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260

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

地址：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

承辦人：幫工程司 林爾祺

電話：04-22289111#64101

電子信箱：archizero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建字第11002664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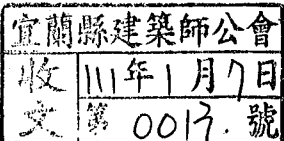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局委託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辦理「臺中市建造執照、雜項執照、變更設計委託審查作業」，自中華民國111年1月1日起實施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臺中市政府委託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作業辦法第9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臺東縣建築師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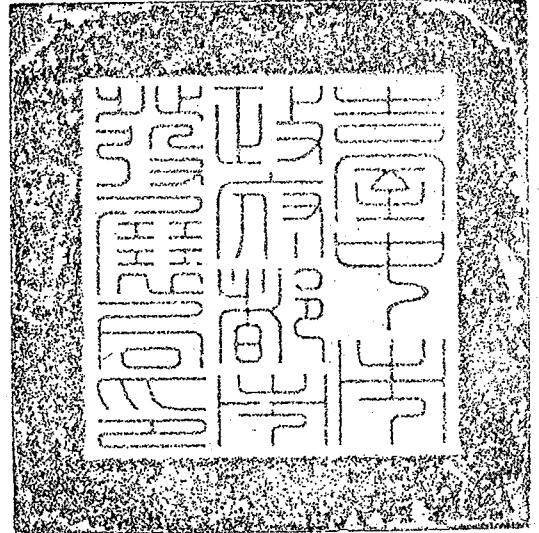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本局建造管理科（含附件）

局長黃文彬 休假  
副局長謝美慈 代行



##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建字第1100266489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委託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辦理「臺中市建造執照、雜項執照、變更設計委託審查作業」，自中華民國111年1月1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臺中市政府委託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作業辦法第9條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託單位之名稱：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。
- 二、執行業務地點：本局審圖室。
- 三、業務範圍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受理建造執照、雜項執照及變更設計案件，不含下列項目：
  - (一)申請供公眾使用其總樓地板面積達10,000平方公尺以上者。
  - (二)山坡地基地範圍達3,000平方公尺以上者且涉及整地者。
  - (三)建築物樓層超過12層樓者。
  - (四)辦理都市設計審查、開放空間預審申請案件。
  - (五)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物許可申請案件。
  - (六)建築物補辦建造執照申請案件。
  - (七)震災災區原地重建申請案件。
  - (八)農業資材室、農業產銷設施、畜牧設施、林業設施、養殖設施等申請案件。

- (九)臺中市鼓勵宜居建築設施設置及回饋辦法申請案件。
- (十)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請案件。
- (十一)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40條申請建築案件。
- (十二)修建之申請案件。
- (十三)臺中市太坑風景特定區計畫之申請案件。

四、工作項目：依據內政部104年6月5日台內營字第10408042951號函「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」1-27項之查核項目及審查項目。

五、委託期間：自111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。

六、其他有關事項：對本公告如有疑問，請電洽本局建造管理科（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；本案承辦人員電話：04-22289111轉64101林先生），或逕至本局網站（<http://www.ud.taichung.gov.tw/>）最新消息項下自行下載。

局長黃文彬